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2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永嘉县委办公室、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嘉县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组织实施过程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永委办发〔2001〕141号），设置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是县政府主管风景旅游业的直属事业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措施和有关风景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地方性的实施意见；研究制订全县风景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二）负责楠溪江风景名胜区、县级风景名胜区及全县风景旅游资源的调查；编制全县风景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风景旅游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景区的绿化、美化；会同有关部门搞好旅游相关产业开发。

（三）负责楠溪江地质公园资源调查；编制楠溪江地质公园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楠溪江地质公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四）负责全县各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及其它各类景区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按规定审批，并核发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的“一书两证”；负责按全县各级风景名胜区与城镇规划

区、乡中心村重叠区域内的风景旅游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并按规定审批、核发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一书两证”。负责全县各级风景名胜区与城镇规划区、乡中心村重叠区域内非风景旅游公建项目选址的审核。

（五）负责楠溪江风景名胜区的文明景区创建工作；指导全县旅游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风景旅游行业协会的工作。

（六）负责楠溪江风景区门票及相关规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风景旅游业的宏观管理；负责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的申报管理工作；参与全县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以及其他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的指导与审批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旅游的统计和信息咨询工作。

（八）负责编制申报全县旅游发展资金的投资计划，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九）研究制定全县旅游市场规划和年度旅游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楠溪江风景名胜区及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工作和重大促销活动；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负责收集、研究国内外旅游市场动态信息，向旅游企业发布市场信息；负责旅游客源市场的拓展与开发工作。

（十）监督和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保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承办风景旅游行政执法和应诉工作；指导和管理旅游娱乐活动。

（十一）管理和指导全县风景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

作；组织指导风景旅游行业的岗位资格考试认证工作；指导和协调风景旅游行业的人才资源开发工作。

（十二）指导各类旅游企业的改革，积极培育开发旅游市场，完善旅游经营管理体制。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设 5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调局机关政务事务工作；管理、指导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职工政治思想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保密、保卫、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局财务管理；配合县财政局审核风景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重要会务和信访工作；负责行政、后勤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负责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资源保护科

负责全县风景旅游资源的调查鉴定；负责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旅游产业规划及其它风景旅游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完善和监督实施工作；负责全县各级风景名胜区内公建、私建项目的审批，核发建设项目“一书两证”；负责景区（地质公园）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负责全县各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内户外广告的规划管理；负责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等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查处

规划建设活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负责旅游招商引资工作；参与旅游相关产业的开发；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风景旅游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工作方针；负责制订风景旅游行业的法制宣传计划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草拟有关风景旅游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风景旅游行业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工作；承办行政执法中的听证事宜等工作。

（三）工程建设科

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算、手续报批、政策处理、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竣工验收等的管理；负责景区（地质公园）监管设施、安全设施、环卫设施、指示标牌等配套设施建设；负责实施楠溪江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绿化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周围环境绿化、美化；负责景区（地质公园）设施的日常维护；指导其它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活动。

（四）市场开发科

负责全县景区（地质公园）和旅游总体形象的宣传工作；负责研究与制定旅游宣传促销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产品设计与开发工作；组织并参与国内外各种旅游博览会、交易会 and 大型促销活动；研究旅游市场动态，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五）行业管理科（楠溪江旅游安全管理办公室）

负责风景旅游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贯彻管理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有关资源规费的征收；负责全县风景旅游业的统

计、信息和咨询工作；负责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申报；归口审核、报批或审批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负责申报旅行社资格和年检工作；负责管理与监督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服务质量；负责漂流缆车等旅游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景区的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岗位资格考试认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评工作；负责全县旅游饭店一、二星级的等级评定工作；负责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假日旅游有关工作；指导旅游企业改革；协助做好风景旅游协会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风景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旅游行业有关应急预案；负责旅游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负责日常的旅游安全管理和旅游安全检查工作，组织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处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事业编制 20 名（含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中层干部职数 6 名。经费财政全额拨款。

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